

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學系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要點

107年10月23日10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8年1月9日10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8年6月19日10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3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財務金融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鼓勵本校學士班（含進修學士班）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碩士班，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，特依據「國立嘉義大學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辦法」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凡本校學士班（含進修學士班）學生得於三年級（獸醫學系四年級）第二學期的六月份，向本系提出申請，經錄取後取得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資格，並由本系組成甄選委員會甄選審核，訂定錄取標準，決定錄取名額。甄選委員會由本系教師三到五人組成，系主任為召集人。
- 三、申請修讀本系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者，須繳交「國立嘉義大學碩士學位課程先修申請書」、「歷年成績單（含系排名）」、及「各項利於審查之資料」，以供審查。
- 四、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（以下簡稱預研生）資格。
- 五、取得預研生資格後，必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取得學士學位，並於畢業年度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- 六、預研生在學士班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，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（不含論文學分，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碩士班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）。但碩士班課程若以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- 七、預研生必須符合本校學士學位與碩士學位之規定，方發給學、碩士學位證書。
- 八、本實施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實施要點經系務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嘉義大學碩士學位課程先修申請書

申請學年度：_____學年度

申請日期：年 月 日

姓 名				學 號	
院 系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學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學制 學院 學系 年級		擬申請碩士學位 課程先修之碩士 班別		
聯絡方式及電話	電話：() 其他： (如呼叫器、行動電話或 E-mail 等)				
附繳資料 (請打勾)	1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2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推薦信 3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報告 4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讀書計畫 5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資料： 				
	導 師	系 主 任	院 長		
所 屬 學 系 意 見					
上列資料由申請同學詳實填具經導師、系主任、院長簽核後，連同上述附繳資料一併送擬申請系所碩士班彙辦					
擬修讀碩士學位課程先修之 碩士班 甄選結果 (請打勾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該生為本系(所)碩士班預研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(請述明原因)： 			系主任(所長)/ 委員會	

附註：

- 一、甄選作業由各系所自行辦理，請學生依照各系所規定之甄選時間內提出申請。
- 二、申請資格及其他相關規定，請逕向擬申請修讀之系所洽詢。
- 三、辦理程序：學士班三年級(獸醫系四年級)學生依系所規定提出申請→學生原屬系所核章→申請修讀系所進行甄選作業→各系所將錄取名單於7月底前送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，俾便彙整公告。
- 四、取得預研生資格後，請於新生資料登錄期間於『校務行政系統』申請研究所課程抵免。
- 五、取得預研生資格後，必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取得學士學位，並於畢業年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